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56號

原告 懋新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國昇

訴訟代理人 柯志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協峻、加均貨運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參仟壹佰柒拾參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伍仟玖佰肆拾玖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郭家慧